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秀芳

段亚峰

谭国春

2022年8月19日